GRADUATE INSTITUTE OF NURSING, CGUST
(CHIAYI CAMPUS)

112學年度
研究生手冊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Email: graduate@mail.cgust.edu.tw

目錄

目錄.....I
附件目錄.....IV
一、成立理念.....1
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1
三、修業流程.....3
四、同等學力入學生修課規定.....4
五、學分抵免.....4
（一）依「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4
（二）學生參加海外學習活動可申請抵免.....4
六、修課須知.....5
（一）修業年限.....5
（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5
（三）修課學分.....6
（四）修課計畫.....6
（五）課程科目表.....6
（六）修課流程.....7
（七）選課及停修課規定.....7
（八）畢業條件.....7
（九）學業成績.....7
（十）退學.....7
七、論文指導教授.....11
（一）指導教授資格.....11
（二）論文指導教授職責.....11
（三）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11
（四）更換論文指導教授.....11
八、論文原創性比對.....12
九、論文題目申報.....12
十、論文研究計畫審查.....12

（一）申請資格.....12
（二）申請時間.....12
（三）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繳文件.....13
（四）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13
（五）撤銷論文研究計畫審查.....14
（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舉行方式及準備事宜.....14
（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確認.....14
（八）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IRB）審查.....14
（九）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流程.....15
十一、碩士學位考試.....16
（一）請先詳閱「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16
（二）申請資格.....16
（三）申請時間.....16
（四）申請學位考試應繳文件.....16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17
（六）學位考試舉行時間、方式及準備事宜.....17
（七）撤銷學位考試.....18
（八）學位考試成績.....18
（九）學位考試後論文題目修正.....18
（十）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19
十二、碩士論文格式說明.....20
（一）論文撰寫格式詳見本所「碩士論文格式撰寫參考手冊」。.....20
（二）紙本論文與電子檔論文內容及順序.....20
十三、碩士論文上傳程序、注意事項及論文公開原則.....21
（一）詳閱「學位論文徵集作業要點」。.....21
（二）碩士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國家圖書館）繳交流程。 21
（三）論文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國家圖書館）.....22
（四）論文公開原則.....22
（五）論文抄襲、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撤銷學位.....22

十四、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畢業證書 23
（一）離校手續期限.....23
（二）離校流程.....23
十五、校友圖書借閱資訊 23

附件目錄

附件 1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24
附件 2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25
附件 3　論文題目申報表 26
附件 4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28
附件 5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申請表 29
附件 6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 30
附件 7　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 31
附件 8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 32
附件 9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邀請函 33
附件 10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34
附件 1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35
附件 1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36
附件 13　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37
附件 14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38
附件 1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邀請函 39
附件 16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40
附件 17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41
附件 18　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42
附件 19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43
附件 20　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 44
附件 21　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 45
附件 22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 46
附件 23　離校手續檢核單 47

一、成立理念

為雲嘉地區第一間護理研究所，因應臨床實務對護理工作進階專業之需求、地方高齡化居全國之冠的人口特性與疾病特色，以及護理人員對提升自我專業能力之期待，設立碩士在職專班；培育兼具紮實專業能力與獨立判斷的進階護理師，展現整合理論、需求評估與臨床情境，進行跨專業合作及發展，提升實證基礎的照護能力，致力成為雲嘉地區健康照護與進階護理教育領頭羊為戮力目標，精緻辦學，獲學生與業界的肯定，歷年新生註冊率 100%，107 年 10 月通過台灣評鑑協會「專業學門教育認證」。

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本所透過課程、實習及實證訓練，培養學生達成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培育兼具紮實專業能力與獨立判斷的進階護理師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臨床模組	社區模組	專科護理師（林口）
1. 應用專科領域進階護理知識與技能之能力	1.1 連結醫學與進階臨床護理之知能。 1.2 展現紮實的進階臨床護理能力。 1.3 應用進階臨床護理知能於護理研究。	1.1 連結疾病自然史與進階社區護理之知能。 1.2 展現紮實的進階社區護理能力。 1.3 應用進階社區照護知能於護理研究。	1.1 連結醫學與專師知能於照護實務。 1.2 應用科技與資訊素養於照護過程。 1.3 參與臨床照護指引制定與修正。 1.4 具備專師照護知能及獨立執業能力。 1.5 應用健康照護體系資源於執業範疇。
2. 具批判性思考以呈現問題解決之能力	2.1 反思照護情境並提出較佳策略。 2.2 反思照護行為之科學依據。 2.3 應用邏輯思考進行問題分析。 2.4 展現批判性思考於專業課程與實習。		
3. 應用相關理論作為健康	3.1 說出影響個人（群體）健康因素的相關理論。 3.2 應用相關理論於健康照護。		

<table>
<tr><td>教育目標</td><td colspan="3">培育兼具紮實專業能力與獨立判斷的進階護理師</td></tr>
<tr><td rowspan="2">核心能力</td><td colspan="3">能力指標</td></tr>
<tr><td>臨床模組</td><td>社區模組</td><td>專科護理師（林口）</td></tr>
<tr><td>照護基礎之能力</td><td colspan="3">3.3 應用人類行為改變之相關理論於護理指導。
3.4 應用相關理論於護理研究。</td></tr>
<tr><td>4.應用研究知識於健康照護之能力</td><td colspan="3">4.1 正確執行護理研究的步驟。
4.2 書寫系統性文獻查證的結果於作業。
4.3 判斷實證文獻的研究設計類型。
4.4 詮釋實證文獻統計圖表之意義。</td></tr>
<tr><td>5.應用實證研究於護理品質提升之能力</td><td colspan="3">5.1 說出實證護理的意義。
5.2 運用實證護理步驟於專業課程與實習。
5.3 提供具有實證基礎的護理措施。
5.4 執行具實證依據的照護行為（包括護理指導）。
5.5 評值並改善所提供的護理照護品質。
5.6 應用實證照護相關知能於護理研究。</td></tr>
<tr><td>6.實踐專業倫理之能力</td><td colspan="3">6.1 執行護理工作符合護理倫理規範。
6.2 維護個案隱私權於護理照護中。
6.3 維護服務對象的照護倫理。
6.4 執行研究時符合研究倫理原則與規範。</td></tr>
<tr><td>7.關懷社會健康需求之能力</td><td colspan="3">7.1 覺察服務群體的整體健康問題與需求。
7.2 應用護理專業關懷照護對象。</td></tr>
<tr><td>8.發揮領導團隊之能力</td><td colspan="3">8.1 參與專業團體，提升護理專業對健康議題及政策之影響力。
8.2 應用領導與管理之相關理論於護理專業。
8.3 與跨領域團隊合作提升照護品質，展現護理之專業角色功能。</td></tr>
<tr><td>9.參與國際護理發展之能力</td><td colspan="3">9.1 參與英文能力檢定。
9.2 關注國際健康議題與趨勢。
9.3 與國際學者溝通交流互動。
9.4 參與國際研討會。</td></tr>
</table>

三、修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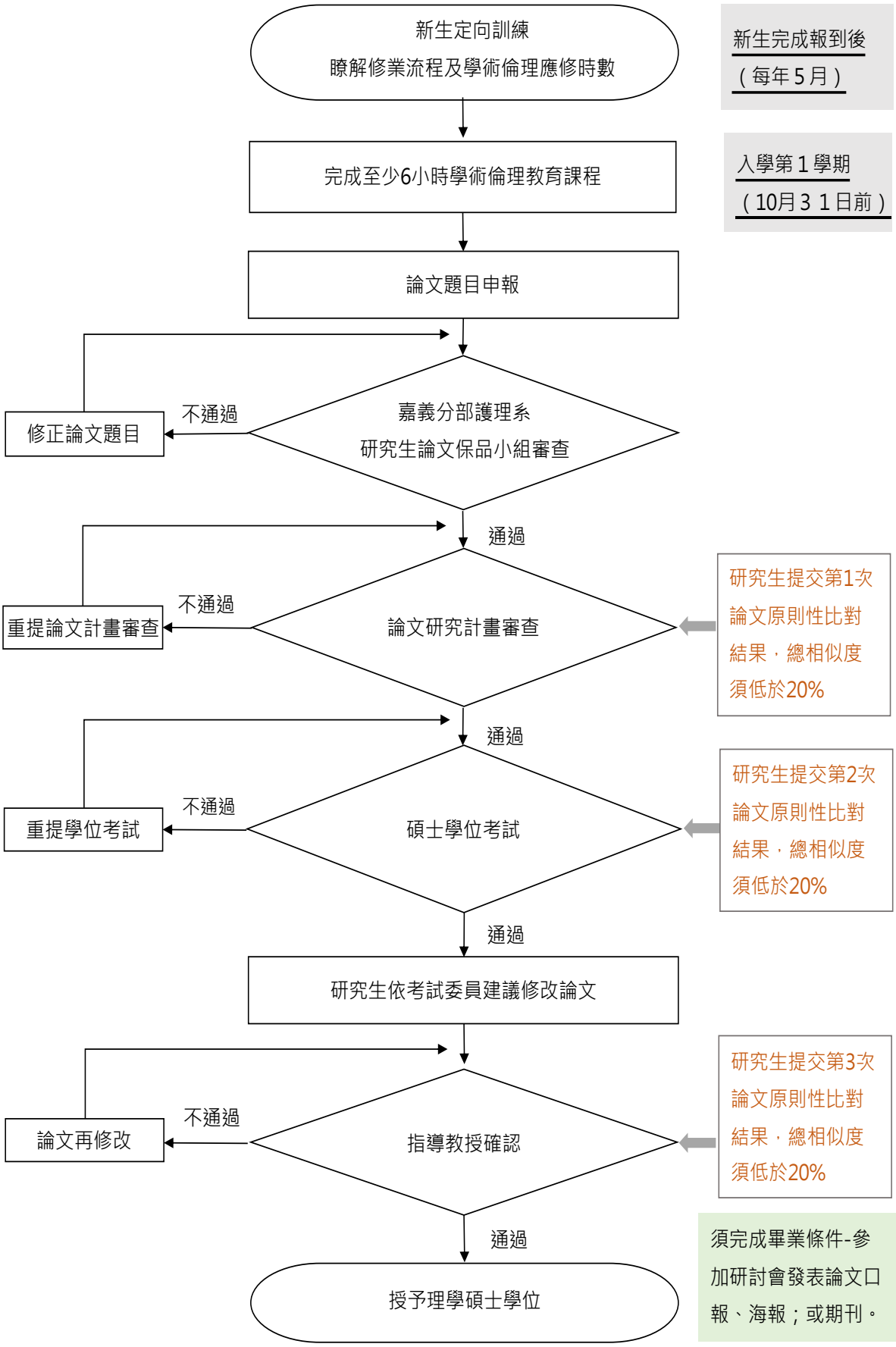
新生定向訓練
瞭解修業流程及學術倫理應修時數
新生完成報到後
（每年5月）
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入學第1學期
（10月31日前）
論文題目申報
嘉義分部護理系
研究生論文保品小組審查
不通過
修正論文題目
通過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不通過
重提論文計畫審查
研究生提交第1次論文原則性比對結果，總相似度須低於20%
通過
碩士學位考試
不通過
重提學位考試
研究生提交第2次論文原則性比對結果，總相似度須低於20%
通過
研究生依考試委員建議修改論文
指導教授確認
不通過
論文再修改
研究生提交第3次論文原則性比對結果，總相似度須低於20%
通過
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須完成畢業條件-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口報、海報；或期刊。

四、同等學力入學生修課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入學後須出具大學層級研究及統計相關課程證明，經研究所審查會議通過後，始得修習研究所層級的「護理研究」與「進階生物統計」二門課程。

五、學分抵免

（一）依「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1. 入學新生申請學分抵免得於當學期規定日提出申請，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以一次為原則。
2. 欲抵免之科目其修讀時間至入學時未超過十年（含）者，始得辦理抵免。若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不受此限制。
3. 學生實際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研究生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

   惟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申請學分抵免者，應遵照「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4. 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校內外學習成就，如工作成就、教育訓練或研究發展，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審查通過者得採計為適當科目之學分。上述審查核定者，可抵免為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備註 1：抵免之科目學分，由所長指定課程負責教師審查或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審核。

備註 2：抵免科目成績須達研究生及格標準。

（二）學生參加海外學習活動可申請抵免

本所學生參加本校認可或舉辦兩週以上之海外學習活動，經審查通過後得予以抵免選修 2 學分。

六、修課須知

（一）修業年限

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規定：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申請延長一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1. 研究生應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為提升學生學術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研究所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透過線上完成應修 6 小時「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並取得線上修課證明。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繳附 3 年內具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研究生必修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112 學年度課表如下表

次序	中文單元名稱（點名稱可查看簡介）	英文單元名稱
1	0207 學術研究者的社會責任	0207_A Researcher's Responsibility as a Member of Society
2	0101 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0101_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Ethics: Definition and Content
3	0102 研究倫理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0102_Professional Norms and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in Research Ethics
4	0103 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	0103_Government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in Research Ethics
5	0104 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0104_Research Misconduct: Definition and Types
6	0105 不當研究行為：造假與變造資料	0105_Research Misconduct: Fabrication and Falsification
7	0106 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0106_Research Misconduct: Plagiarism
8	0107 不當研究行為：自我抄襲	0107_Research Misconduct: Self-Plagiarism
9	0108 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0108_Academic Writing Skills: Quoting

次序	中文單元名稱（點名稱可查看簡介）	英文單元名稱
10	0109 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	0109_Academic Writing Skills: Paraphrasing and Summarizing
11	0110 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0110_Academic Writing Skills: Referencing
12	0111 論文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0111_Definition and Principles of Authorship
13	0112 著作權基本概念	0112_Basic Concepts of Copyright
14	0113 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0113_Basic Concept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15	0114 隱私權基本概念	0114_Basic Concepts of Privacy
16	0115 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	0115_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Research Participants Protection
17	0116 研究資料管理概述	0116_An Overview of Research Data Management
18	0201 研究中的利益衝突	0201_Conflict of Interest in Research

註. 資料來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2. 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上課內容須涵蓋上表單元），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得免修習本課程。

（三）修課學分

112 學年度入學生修課學分數

學年	共同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合計學分**
112	8＋6（碩士論文）	10	12	36

（四）修課計畫

學生入學後應主動與指導教授討論修習科目，以為完整規劃修業內容及維持修課品質。

（五）課程科目表

112學年度科目表，見【表1】。

（六）修課流程

112學年度入學生修課流程，見【圖1】

（七）選課及停修課規定

本所研究生選課及停修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1. 研究所選課人數未達3人者，不開課。開班上課日起二周內經核准退選，致開班人數低於3人者，則取消開班。
2. 學生若因故不克修習所選課程，經本所輔導後，認有需要停修課程者，學生得於開課後達授課總時數2/3前，依教務行政單位規定程序申辦。停修科目數一學期以二門為限，且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

（八）畢業條件

本所畢業條件，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完成應修學分最低畢業學分 36 學分 (含必修 24 學分、選修 12 學分)。
2. 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且於論文計畫審查前出具有效期限內證書。
3. 修業期間須至少參加一場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一場同儕碩士學位考試。
4. 應於畢業前以本校學生名義及第一作者身份，參加國內外研習會發表口報或海報論文至少一次。或以本校學生名義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期刊論文。

（九）學業成績

研究生學業成績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規定辦理：

1.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2. 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積分之總數（包括暑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包括暑修）。
3. 畢業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

（十）退學

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本所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1. 碩士班修業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2. 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3.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4. 學業成績因未符就讀所自訂並已送校核備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
5.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6.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7. 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表 1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科目表

				長庚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111.12 .20)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表（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類別	學群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護理理論	Nursing Theories	IE0001	2	2	2	2						
		進階生物統計	Advanced Biostatistics	IE0002	3	3			3	3				
		護理研究	Nursing Research	IE0003	3	3	3	3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IE0004	6	6	6 / 6							
	小計				14	14	5	5	3	3			6	6
專業必修	臨床照護模組	進階臨床護理學(I)	Advanced Clinical Nursing(I)	IEC109	2	2	2	2						
		進階臨床護理學(II)	Advanced Clinical Nursing(II)	IEC110	2	2			2	2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I)	Advanced Clinical Nursing Practicum(I)	IECB16	3	8			3	8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II)	Advanced Clinical Nursing Practicum(II)	IECB17	3	8					3	8		
	小計				10	20	2	2	5	10	3	8		
	社區照護模組	進階社區護理學(I)	Advanced Community Health Nursing(I)	IEC207	2	2	2	2						
		進階社區護理學(II)	Advanced Community Health Nursing(II)	IEC208	2	2			2	2				
		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I)	Advanced Community Nursing Practicum(I)	IECB24	3	8			3	8				
		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II)	Advanced Community Nursing Practicum(II)	IECB25	3	8					3	8		
	小計				10	20	2	2	5	10	3	8		
共同暨專業必修小計					24	34	7	7	8	13	3	8	6	6
專業選修		進階衛生教育	Advanced Health Education	IEA001	2	2	2 / 2							
		進階藥理與治療學	Advanced Pharmacology and Therapeutics	IEA003	2	2	2 / 2							
		婦女健康專業研討	Women Health Care	IEA006	2	2	2 / 2							
		靈性照護	Spiritual Care	IEA012	2	2	2 / 2							
		領導與管理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IEA013	2	2	2 / 2							
		症狀處置	Symptom Management	IEA015	2	2	2 / 2							
		整體性護理健康評估	Comprehensive Nursing Health Assessment	IEA016	2	2	2 / 2							
		英文閱讀與發表	English Reading and Presentation	IEA032	2	2	2 / 2							
		病理生理學	Pathophysiology	IEA033	2	2	2 / 2							
		流行病學方法論	Epidemiology	IEA034	2	2	2 / 2							
		學術論文寫作	Academic Thesis Writing	IEA010	2	2	2 / 2							
		統計資料管理與分析	Data Management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IEA011	2	2	2 / 2							
		實證護理	Evidence-based Nursing Practice	IEA014	2	2	2 / 2							
		量性研究設計	Quantitative Research Design	IEA004	2	2	2 / 2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IEA009	2	2	2 / 2							
		文獻統整與發表	Synthesizing and Presenting Research	IEA025	2	2	2 / 2							
		次級資料分析與應用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IEA019	2	2	2 / 2							
專業選修小計					12	12								
總計					36	46								

畢業條件：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畢業。

1.應修學分最低畢業學分36學分 (含必修24學分、選修12學分)。

(1) 必修合計24學分 ，包含共同必修14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及專業必修10學分)

(2) 選修合計12學分 (專業選修12學分)。

(3) 學生得修習校級自由選修採認計入選修學分達12學分，校級自由選修，係指校級審定之跨領域課程。

2.本所規定：

(1)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2) 修業期間須至少參加一場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一場同儕碩士學位考試。

(3) 研究生應於畢業前，以本校學生名義及第一作者身份，參加國內外研習會發表口報或海報論文至少一次。或以本校學生名義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期刊論文。

3.抵免學分：參加本校認可或舉辦兩週以上之海外學習活動，經審查通過後得予以抵免選修2學分。

圖 1

112 學年度入學生修課規劃

<table>
<tr><th>必/選修</th><th>學分數</th><th colspan="5">一年級上學期</th><th colspan="2">一年級下學期</th><th colspan="2">二年級上學期</th><th colspan="2">二年級下學期</th></tr>
<tr><td rowspan="2">共同必修</td><td rowspan="2">14 學分</td><td colspan="5">護理理論(2)</td><td colspan="2">進階生物統計(3)</td><td colspan="2" rowspan="2">碩士論文</td><td colspan="2" rowspan="2">碩士論文
(通過學位考試拿到 6 學分)</td></tr>
<tr><td colspan="5">護理研究(3)</td><td colspan="2">碩士論文</td></tr>
<tr><td rowspan="4">專業必修</td><td rowspan="2">臨床照護模組
10 學分</td><td colspan="5">進階臨床護理學(I)(2)</td><td colspan="2">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I)(3)</td><td colspan="2">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II)(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td><td colspan="2">進階臨床護理學(II)(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社區照護模組
10 學分</td><td colspan="5">進階社區護理學(I) (2)</td><td colspan="2">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I)(3)</td><td colspan="2">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II)(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td><td colspan="2">進階社區護理學(II)(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專業選修</td><td rowspan="5">12 學分</td><td colspan="5">選修 2 學分 8-9 節</td><td colspan="2">選修 2 學分 6-7 節</td><td colspan="2">選修 2 學分 1-2 節</td><td colspan="2">選修 2 學分 1-2 節</td></tr>
<tr><td rowspan="4">流行病學方法論(2)</td><td rowspan="4">病理生理學(2)</td><td rowspan="4">英文閱讀與發表(2)</td><td rowspan="4">整體性護理健康評估(2)</td><td rowspan="4">進階藥理與治療學(2)</td><td rowspan="4">實證護理(2)</td><td rowspan="4">靈性照護(2)</td><td>學術論文寫作 (2)</td><td>文獻統整與發表 (2)</td><td rowspan="2">進階實證照護(2)</td><td rowspan="2">進階衛生教育(2)</td></tr>
<tr><td colspan="2">選修 2 學分 3-4 節</td></tr>
<tr><td>統計資料管理與分析(2)</td><td>領導與管理 (2)</td><td colspan="2">選修 2 學分 3-4 節</td></tr>
<tr><td colspan="2">選修 2 學分 5-6 節</td><td rowspan="2">次級資料分析與應用(2)</td><td rowspan="2">婦女健康專業研討(2)</td></tr>
<tr><td>量性研究設計 (2)</td><td>質性研究 (2)</td></tr>
<tr><td colspan="2">必修學分小計
(18)</td><td colspan="5">7</td><td colspan="2">8</td><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選修學分小計
(12)</td><td colspan="5">2</td><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6</td><td colspan="2">2</td></tr>
<tr><td colspan="2">修課學分合計
(30) <u>不含論文</u></td><td colspan="5">9</td><td colspan="2">10</td><td colspan="2">9</td><td colspan="2">2</td></tr>
</table>

七、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 1 學年第 1 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資格

1. 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規定：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2. 「護理學院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審核機制要點」規定：凡為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口試委員（指導教授）。

（二）論文指導教授職責

1. 負責學生論文研究的主要指導工作，包括協助學生：
   （1）協助規劃修課。
   （2）指導實習。
   （3）選擇及確定論文研究題目。
   （4）發展論文研究計畫。
   （5）執行論文研究計畫。
   （6）完成碩士論文報告。
2. 決定學生是否可提出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
3. 協助學生選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委員。
4. 指導教授因離職、進修、講學，學生因而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有其義務輔導學生選定新論文指導教授。
5. 二年級以上（含）學生之指導教授即為導師，應協助學生處理修業期間學習相關問題。

（三）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應於新生定向訓練後，依其臨床經驗及未來自我專業發展規劃，找系上老師會談，雙方取得同意後，填寫「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附件 1】交付所辦公室，正本由所長做資格確認後由所上存檔，副本由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各存 1 份。

（四）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1. 學生或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更換指導教授之一方，應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2】，經所長同意簽核後，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及原指

導教授。學生確認新的指導教授後，須重新填寫「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附件1】，繳交給所辦公室。

2. 學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得由所長協助輔導並建議適當教授，或由所長擔任指導教授。

八、論文原創性比對

本所重視學術倫理，為避免不當研究行為，如捏造或竄改資料、抄襲與剽竊，學生修業期間應按本所規定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檢視論文是否有抄襲或過度引用等情形，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以 20%（含）為上限（不含封面、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

學生申請下列資格考時須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一）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繳交第 1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繳交第 2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三）通過學位考試，論文修改完成（繳交第 3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備註：學生可使用本校圖書館電子資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九、論文題目申報

為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及品質，研究生選定論文題目時，請依「護理學院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審核機制要點」規定填寫「論文題目申報表」【附件 3】提送本所論文品保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方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十、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申請資格

研究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

1. 至少修畢共同必修「護理研究」及「進階生物統計」課程，及模組必修「進階臨床護理（I）」/「進階社區護理（I）」及「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I）」/「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I）」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2. 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申請時間

研究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於舉行審查前 3 週提送申請文件，逾期不予

受理。

（三）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繳文件

1.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附件4】。
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申請表【附件5】。
3.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6】。
4. 歷年成績單一份。
5. 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紙本裝訂），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註：論文研究計畫書格式請參閱本所「碩士論文格式撰寫參考手冊」。
6. 第1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以20%（含）為上限（不含封面、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
7.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至少6小時）（該證明應為提交申請論文計畫審查之日三年內所取得證明）。
8.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證明。
9. 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附件7】（限同等學力入學者繳交）。

（四）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係由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進行實質審查。組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三至五人（應含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及所長同意，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認定資格符合下列兩項者。

A.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醫療照護領域之重要行政主管、主持該領域重要計畫，且從事該領域至少5年。

B.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主治醫師。

C. 曾擔任該領域專業學會重要職務者(如理監事長、評鑑委員)。

D. 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著有專書；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E.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之學術獎項者。

3. 凡為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五）撤銷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已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者，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於審查日前一周報請所辦公室撤銷該次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撤銷以一次為限。

申請撤銷須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附件 8】，送交所辦公室辦理。

（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舉行方式及準備事宜

研究生應依下列說明，準備論文計畫審查：

1. 研究生應於審查前2週將「審查委員邀請函」【附件9】及已裝訂之「論文研究計畫書」寄送給審查委員。
2. 研究生主動聯繫審查委員的交通與其它需求（例如：發函給審查委員及其服務機關），並回報所辦公室。
3. 審查當天所需之器材及場地，研究生應於提出申請時一併辦理預借。
4. 審查當日，研究生須自行佈置場地、準備相關器材。
5. 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時，擇一錄音、錄影或拍照；如採線上（視訊）舉行，全程須錄音及錄影，相關資料應留所上存查。

（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確認

指導教授應於審查結束 1 週內將審查委員填寫的「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附件 10】送交所辦公室。通過之研究生，依審查意見修改論文研究計畫。未通過之研究生，須重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

（八）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IRB）審查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後，研究生請視論文研究計畫內容，逕自送長庚醫院或其它機構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IRB）申請 IRB 審查。

（九）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流程

應繳資料：

1.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申請表
3.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
4. 歷年成績單 1 份
5. 論文研究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6. 第 1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7.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
8.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證明
9. 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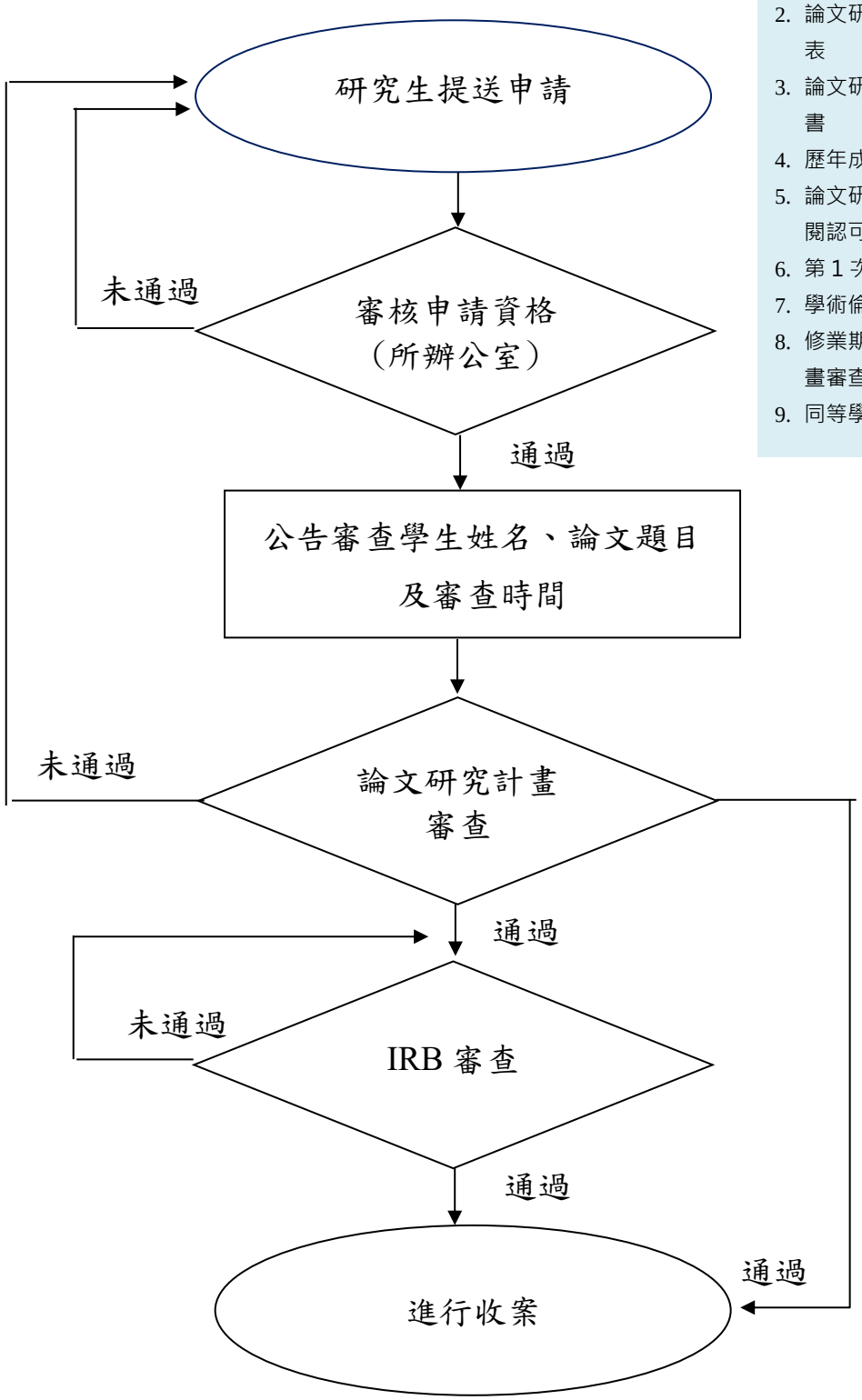

十一、碩士學位考試

（一）請先詳閱「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二）申請資格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修業逾一學期。
2. 不包括畢業論文，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並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 已完成論文初稿。
4. 完成有效期限內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並出具修課證明。
5. 經指導教授同意。

註：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做為論文。

（三）申請時間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舉行考試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學位考試應繳文件

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附件11】。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附件12】。
3. 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13】。
4.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至少6小時）（該證明應為提交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日三年內所取得證明）。
5. 歷年成績單一份。
6.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摘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7.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附件14】。
8. 第2次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以20%（含）為上限（不含封面、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
9.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碩士學位考試證明。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研究生學位考試，係由學位考試委員進行口試。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應含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所長及院長同意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認定資格符合下列兩項者。
      A.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醫療照護領域之重要行政主管、主持 該領域重要計畫，且從事該領域至少 5 年。
      B.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主治醫師。
      C. 曾擔任該領域專業學會重要職務者(如理監事長、評鑑委員)。
      D. 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著有專書；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E.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之學術獎項者。。
3. 凡為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口試委員。

（六）學位考試舉行時間、方式及準備事宜

1.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學期結束日前完成（依所上網頁公告時間為準）。
2. 學位考試以公開考試為原則，本所事前公布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考試委員確認日期、時間）。
3. 研究生須於考試日前**2週**郵寄「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邀請函」【附件15】及「碩士論文初稿及其提要」給學位考試委員。

4. 研究生主動聯繫學位考試委員的交通及其它需求（例如：發函致學位考試委員及其服務機關），並回報所辦公室。
5. 學位考試當天所需之器材及場地，研究生請於提出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辦理預借。
6. 學位考試當日，研究生須自行佈置場地、準備相關器材。
7. 學位考試時，擇一錄音、錄影或拍照；如採線上（視訊）舉行，全程須錄音、錄影，相關資料應留所上存查。

（七）撤銷學位考試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研究生申請特銷學位考試，須填寫「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附件 16】，送交所辦公室辦理。

（八）學位考試成績

1. 按「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2.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3.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4. 碩士學位考試結束後，指導教授須於1週內將委員們填寫的「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附件17】、「碩士學位考試評分總表」【附件18】及「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附件19】送交所辦公室。所辦公室於學期結束前將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送交進修推廣組登錄。

（九）學位考試後論文題目修正

學位論文口試後題目若有修正，研究生須填寫「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附件 20】，經所長核簽後，由本所連同「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送至進修推廣組登錄。

（十）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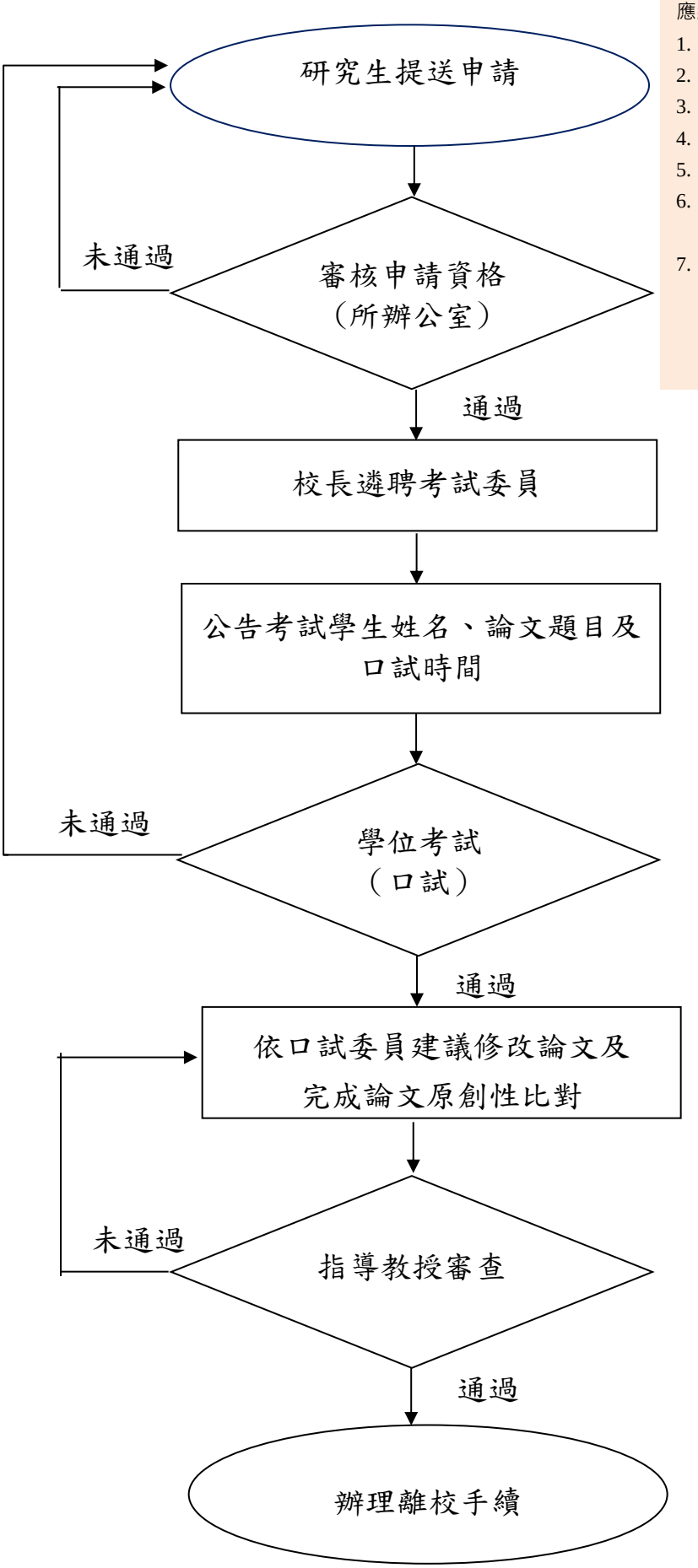

應繳資料：

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3. 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4. 學術倫理課程教育研習證明
5. 歷年成績單 1 份
6.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 1 份，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7.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第 2 次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碩士學位考試證明

口試通過後，3 週內論文須修改完畢

十二、碩士論文格式說明

（一）論文撰寫格式詳見本所「碩士論文格式撰寫參考手冊」。

（二）紙本論文與電子檔論文內容及順序

1. 碩士論文題目、摘要及關鍵字詞須中英文併附。
2. 自書名頁起全文須加學校 LOGO 浮水印，縮放比例設定為 50%，惟「學位論文審定書」、「謝誌」不用加浮水印。

紙本論文及離校光碟論文	上傳電子檔論文 （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1. 封面 2. 空白頁 3. 書名頁 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不用加浮水印） 5. 謝誌（不用加浮水印） 6. 中文摘要 7. ABSTRACT 8. 目錄 9. 表目錄 10. 圖目錄 11. 論文正文（由指導教授與學生自行決定章節）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五章　討論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2. 參考文獻　（請參考 APA 第七版） 中文部分 西文部分 13. 附錄內容　（放在紙本論文即可，如有個資請反黑或拿掉）	1. 書名頁 2. 中文摘要 3. ABSTRACT 4. 目錄　（與紙本論文目錄內容一致） 5. 表目錄 6. 圖目錄 7. 論文正文　（由指導教授與學生自行決定章節）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五章　討論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8. 參考文獻　（請參考 APA 第七版） 中文部分 西文部分 9. 附錄內容　（不要放） （先把紙本論文轉為 PDF 擋後，再刪除附錄，即可避免影響目次編排）

十三、碩士論文上傳程序、注意事項及論文公開原則

（一）詳閱「學位論文徵集作業要點」。

（二）碩士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國家圖書館）繳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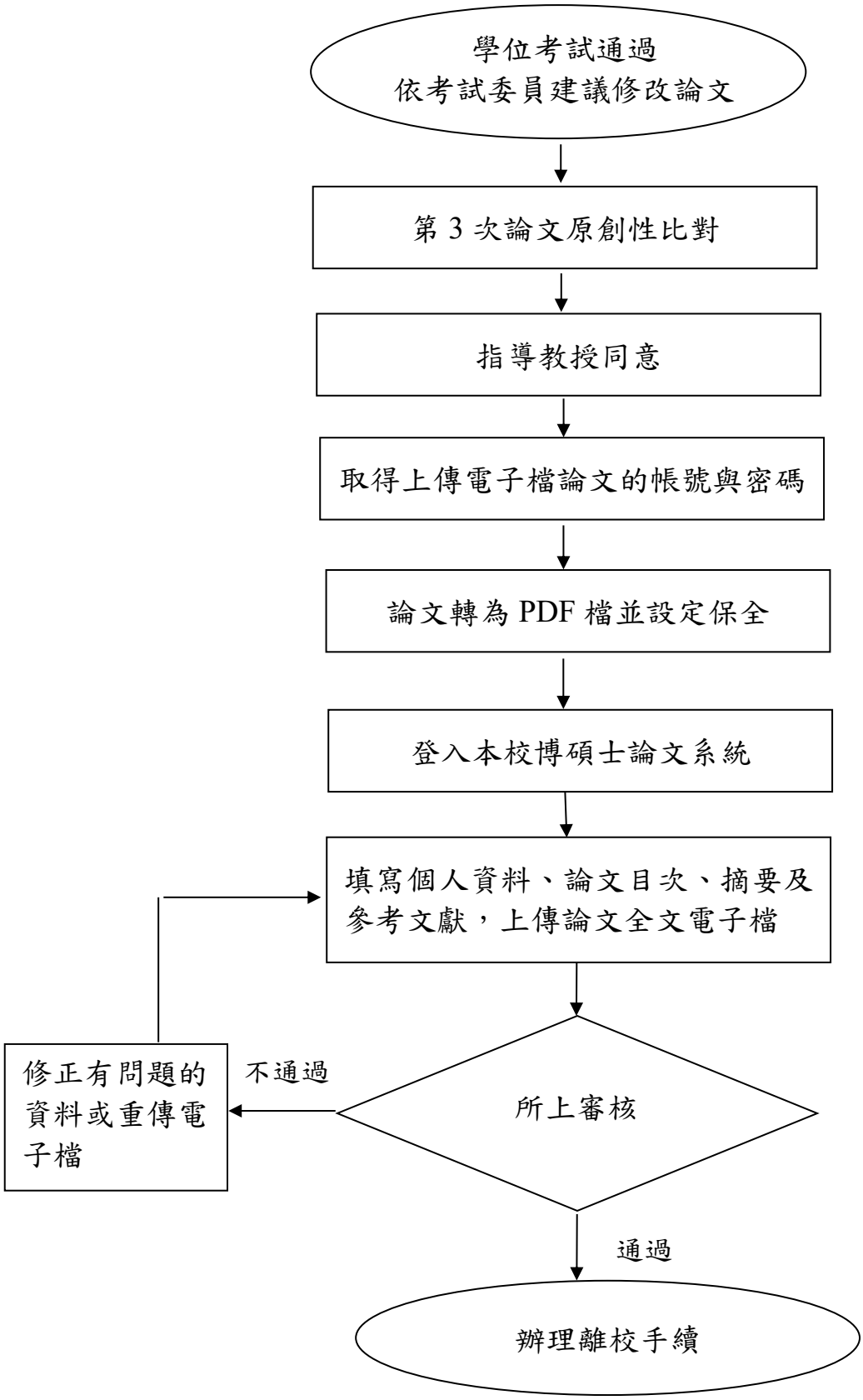

（三）論文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國家圖書館）

1. 完成論文修正及第 3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

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須修改者，修改後論文應再進行第 3 次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以 20%（含）為上限（不含封面、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通過，方請指導教授核簽（1）「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附件 20】;（2）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請雙面列印出來並於比對結果處簽名）;（3）「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附件 21】。上述文件繳交給所辦公室，始得領取論文上傳國圖的帳號密碼。

2. 電子檔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

上傳網址　https://cloud.ncl.edu.tw/cgust/in.php?school_id=392

學位論文經所辦公室檢核格式完成後，論文轉成 PDF 檔並設定保全，即可上傳論文國家圖書館（透過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見嘉義分部圖書資訊組網頁「學位論文」說明）。

（四）論文公開原則

1. 紙本論文

依「學位論文徵集作業要點」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原因，需延後公開者，須填具「國家圖書館暨長庚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延後公開合理期限至多為 5 年。若論文無涉及上述情事，紙本論文待典藏單位處理完畢後即上架公開。

2. 電子檔論文

基於畢業生碩士論文投稿發表需求，並考量知識建構的半衰期，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 2 年內即要完成投稿並將電子檔論文公開，以貢獻社會其研究成果。（本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制定）。

（五）論文抄襲、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撤銷學位

1. 按「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規定：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1）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2）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

或其他舞弊情事。

2. 呈上項辦法規定：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時，由「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學位論文如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涉有論文、作 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 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教務單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 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 相關機關（構）。倘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四、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畢業證書

（一）離校手續期限

學位考試舉行後，及格之研究生至遲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四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始得視為該學期畢業。未依前項期限完成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次學位考試之舉行仍予以計算，但次學期仍應註冊，並在欲畢業之學期向進修推廣組提出申請，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論文修改與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二）離校流程

1. 持「離校手續檢核單」【附件 23】並備妥所上規定資料，按流程完成離校手續。
2.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紙本論文共 4 冊，1 冊交所辦公室，3 冊交圖書館。

十五、校友圖書借閱資訊

1. 詳「校友圖書資料借閱作業要點」。
2. 先申請加入校友會，具有校友會會員身分，得申請借閱。

   由本人持國民身分證、校友會會員證，填具「校友借書同意聲明書」及「圖書館校內外新增讀者申請表」，至圖書館櫃台辦理。

   相關表格，請逕自上學校圖書館網頁下載使用。

附件 1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學生_____與教師_____經討論後，雙方同意成立論文指導關係。

學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所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本表填畢後繳至所辦公室

附件 2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table>
<tr><td>學號</td><td colspan="2"></td><td>姓名</td><td></td><td>申請日期</td><td></td></tr>
<tr><td>更換指導教授
原因</td><td colspan="6"></td></tr>
<tr><td>新指導教授</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任職系（所）/
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原任指導教授
簽名</td><td colspan="6"></td></tr>
<tr><td>新任指導教授
簽名</td><td colspan="6"></td></tr>
<tr><td>所長簽名</td><td colspan="6"></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 研究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請填寫本表。
2. 更換指導教授，視同論文重提。</td></tr>
</table>

附件 3　論文題目申報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申報表

研究生 （簽名）		申請日期	
學號		指導教授 （簽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簡述 (300-600 字）	一、研究背景 二、研究目的 三、研究價值及重要性		

論文題目與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關聯性

教育目標	序號	核心能力	自評（預期可達成之情形）	
			可達到打勾V	論文內容與達成核心能力之情形
培養學生具有紮實專業能力與獨立判斷的「進階護理師」	1	應用專科領域進階護理知識與技能之能力		
	2	具批判性思考以呈現問題解決之能力		
	3	應用相關理論作為健康照護基礎之能力		
	4	應用研究知識於健康照護之能力		
	5	應用實證研究於護理品質提升之能力		
	6	實踐專業倫理之能力		
	7	關懷社會健康需求之能力		
	8	發揮領導團隊之能力		
	9	參與國際護理發展之能力		

審查結果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論文品保小組會議審查（會議日期___年__月__日） □通過　□不通過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通過 審查意見：_____ _____ 所長簽名：_____

附件 4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一、申請學生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博士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地點	

二、本所審查項目，申請人先行勾選並依序檢附必要資料.

☐ 論文題目與論文研究計畫內容符合本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護理學術領域及專業實務。
（論文品保審查會議通過日期：　　）

☐ 已修畢學分數 _____學分（共同必修_____學分，專業必修_____學分）符合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申請表。

☐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

☐ ★歷年成績單一份。

☐ ★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紙本裝訂），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 ★第 1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以 20%（含）為上限（不含封面、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學生、指導教授具簽名）。

☐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至少6小時）（該證明應為提交申請論文計畫審查日三年內有效證明）。

☐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證明。

☐ ★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限同等學力入學者繳交）。

申請人（親簽名）	指導教授	本所檢核人員	所長

附件 5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申請表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博士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地點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

姓名	校 內、外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職稱 （請寫全銜）	教師證書字號 *本校專任教師免填	符合委員資格 項次
					第_____項資格
					第_____項資格
					第_____項資格
					第_____項資格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三至五人（應含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及所長同意，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認定資格符合下列兩項者。

A.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醫療照護領域之重要行政主管、主持該領域重要計畫，且從事該領域至少 5 年。

B.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主治醫師。

C.曾擔任該領域專業學會重要職務者（如理監事長、評鑑委員）。

D.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著有專書；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E.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之學術獎項者。

3.凡為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申請人（親簽名）	指導教授簽具意見	本所檢核人員	所長核簽

附件 6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

長庚科技大學護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_____論文研究計畫_____，

經本人審查同意，准予提送審查。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

學號		姓名	
修補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佐證名稱 （請附佐證資料）
1			
2			
3			

共計＿＿＿＿＿＿＿學分

所辦公室核簽：＿＿＿＿＿＿＿＿＿＿＿＿

備註：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補修大學層級科目。

附件 8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

學生_____已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茲因_____，擬撤銷本次申請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敬請照准。

學生（親簽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謹呈

指導教授

研究所所長

說明：

一、已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於審查日前一週報請所辦公室撤銷該次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撤銷以一次為限。

二、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所長簽章同意後，正本請由本所留存備查。

附件 9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邀請函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邀請函

_____老師您好：

論文研究計畫書附於信內。

敬祝　平安、健康

學生 OOO 敬上

註：

一、審查時間：OO 年 OO 月 OO 日（星期 O） O 午 O 時

二、審查地點：OOOOOOOOOOOOOOOOO

三、論文題目：OOOOOOOOOOOOOOOOO

附件 10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table>
<tr><td>學號</td><td></td><td>姓名</td><td></td></tr>
<tr><td rowspan="2">論文研究計畫題目</td><td colspan="3">（中文）</td></tr>
<tr><td colspan="3">（英文）</td></tr>
<tr><td>指導教授</td><td colspan="3">博士</td></tr>
<tr><td>審查意見</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審查結果</td><td colspan="3">☐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td></tr>
<tr><td colspan="3">☐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td></tr>
<tr><td colspan="3">☐本論文研究計畫大幅修改後，另提研究計畫審查</td></tr>
</table>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

附件 1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一、申請學生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在學時間	共　　年（含現在年級）	休學紀錄	曾在　　年度休學　　年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博士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	年　　月　　日		
學位考試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地點	

二、本所審查項目，申請人先行勾選並依序檢附必要資料.

- ☐ 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護理學術領域及專業實務。
- ☐ 已修畢學分數 _____學分（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本學期尚修習 _____ 學分（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符合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 ☐ ★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 ☐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至少 6 小時）**(該證明應為提交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日三年內有效證明)。**
- ☐ ★歷年成績單一份。
- ☐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 ☐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 ★第 2 次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
  （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以 20%（含）為上限（不含封面、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學生、指導教授具簽名）。
- ☐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碩士學位考試證明。

申請人（親簽名）	指導教授	本所檢核人員	所長	院長

附件 1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博士		
學位考試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地點	

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姓名	校 內、外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職稱	教師證書字號 *本校專任教師免填	符合委員資格 項次
					第_____項資格
					第_____項資格
					第_____項資格
					第_____項資格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應含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所長及院長同意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認定資格符合下列兩項者。

A.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醫療照護領域之重要行政主管、主持該領域重要計畫，且從事該領域至少 5 年。

B.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主治醫師。

C.曾擔任該領域專業學會重要職務者（如理監事長、評鑑委員）。

D.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著有專書；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E.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之學術獎項者。

3.凡為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口試委員。

申請人 （親簽名）	指導教授 簽具意見	本所檢核人	所長 簽具意見	院長覆核	校長核簽

附件 13　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_____之碩士論文「_____」，

經本人審查同意，准予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就讀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就學期間已充分瞭解抄襲及剽竊論文之定義，並對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77-1 條及「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13 條規定「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本校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完全明白。

同時撰寫論文期間，已確實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長庚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比對結果
論文題目： 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_____ % ，比對時間：____年____月___日 備註 1：按本所規定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以 20%（含）為上限（不含封面、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 備註 2：比對資料請檢附於後。
學生自我檢核論文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若有引用，皆已註明來源。 □若直接引用，已使用引號。

聲明人（申請學生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邀請函

_____老師您好：

論文初稿附於信內。

敬祝　平安、健康

學生　OOO 敬上

註：

一、考試時間：OO 年 OO 月 OO 日（星期 O）　O 午 O 時

二、考試地點：OOOOOOOOOOOOOOOOOOO

三、論文題目：OOOOOOOOOOOOOOOOOOO

附件 16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_____已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位考試，茲

因_____，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

學生（親簽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謹呈

指導教授

研究所所長

院長

說明：

1. 依本校「研究所碩士考試規則」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2. 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所長及院長簽章同意後，影印送進修推廣組存查，正本請由本所留存備查。

附件 17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table>
<tr><td>學號</td><td></td><td>學生</td><td></td></tr>
<tr><td rowspan="2">論文題目</td><td colspan="3">（中文）</td></tr>
<tr><td colspan="3">（英文）</td></tr>
</table>

審查項目	得分	備註
1. 研究主題及文獻評述　（25%）		
2. 研究方法　（30%）		
3. 結果討論　（20%）		
4. 學術及臨床貢獻　（15%）		
5. 論文格式及表達　（10%）		
總分（100%）		

學位考試委員評語	（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

1.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2.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附件 18　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table>
<tr><td>學號</td><td colspan="2"></td><td>學生</td><td></td></tr>
<tr><td>論文指導教授</td><td colspan="4">博士</td></tr>
<tr><td rowspan="2">論文題目</td><td colspan="4">（中文）</td></tr>
<tr><td colspan="4">（英文）</td></tr>
<tr><td>考試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td><td>地點</td><td></td></tr>
<tr><td>總平均成績</td><td colspan="4">（取整數）
（請寫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td></tr>
<tr><td>評　　語</td><td colspan="4"></td></tr>
<tr><td>考試委員（簽名）</td><td colspan="4">（1）召集人＿＿＿＿＿＿＿　（2）＿＿＿＿＿＿＿　（3）＿＿</td></tr>
</table>

附件 19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研究生○○○所提之論文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查合格並口試通過，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

OOO 博士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教授
召集人
_____

OOO 博士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教授
_____

OOO 博士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 20　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日

學號	姓名		學位考試日期
	（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更改理由			
更改後論文題目（中文）			
更改後論文題目（英文）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備註：

一、學位論文口試後題目若有修正，研究生請提出本申請書，經所長核簽後，由本所連同「**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送至進修推廣組登錄學位考試成績及論文題目。

二、電子檔請一併寄送至所辦公室。

附件 21　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_____（名字）

所撰寫之碩士學位論文

（中文題目）_____

（英文題目）_____

已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改完成，確認無誤。

指導教授：_____（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研究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者，須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正論文

備註 2：修正後的論文須進行論文第 3 次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以 20%（含）為上限（不含封面、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後，由指導教授核簽本單，連同比對結果（學生及指導教授具簽名），一併繳至所辦公室，始得進行論文上傳。

附件 22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

制訂單位：註冊組
111 年 12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長庚科技大學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

本人_____ 學號_____已完全了解本校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並進行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絕無異議。

本人之學位論文_____
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相似度為_____%、比對日期：_____/_____/_____(YYYY/MM/DD)，符合本校訂定標準不得超過 20%。

聲明人：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所)主管：_____

備註：
1.請檢附比對系統檢核結果。
2.論文原創性比對項目由各研究所自訂。
3.研究生應於繳交學位論文前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作業，並將本聲明書送交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由各系(所)留存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3　離校手續檢核單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離校手續檢核單

學號		學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審核單位檢核	審查項目				
護研所	☐ 1. 繳交 紙本論文 1 本（平裝） ☐ 2. 繳交 論文全文（含中英文摘要、附錄等）的光碟片 ☑ 3. 繳交 畢業成績單一份 （進修推廣組已逕送護研所） ☐ 4. 繳交 畢業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5. 繳交 參加國內外研習會或投稿期刊的發表證明。 ☐ 6. 領取 （1） 碩士學位考申請表 （正本）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正本） （3） 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正本） ☐ 7. 線上填畢 （1） 護理核心能力指標量表 （2） 教學滿意度問卷 ☐ 8. 歸還所借器材、研究室鑰匙				
圖書館	☐ 1. 歸還 借閱書籍（含互借）、繳清借閱書籍逾期罰款。 ☐ 2. 註銷電子資源帳號 ☐ 3. 歸還 館合（NDDS）所借圖書 ☐ 4. 繳交 紙本平裝論文 3 本 ☐ 5. 繳交 授權書 1 張（由博碩士論文系統下載印出並簽名） ☐ 6. 繳交 國家圖書館暨長庚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1 份 （此限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者，才需繳附此申請書）				
進修推廣組	☐ 1. 繳回 （1）碩士學位考申請表（正本）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正本） （3）學位考試總評分表（正本） ☐ 2. 繳交 大頭照一張 ☐ 3. 繳回 離校手續檢核單				

※離校流程：護研所→圖書館→進修推廣組